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788166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4日

商 标

鲜明
XIANMING

申 请 人 鲜明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1号2幢101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洗衣用漂白剂；鞋油；研磨剂；香料；牙膏；香木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去渍剂